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

黔江府通〔2018〕1号

为确保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群众合法利益，加快黔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现就严禁非法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的抢栽、抢种、抢建行为，是指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需征收的土地范围内，自项目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收土地单位或个人在告知规定的征迁范围内抢栽、抢种各种农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（构）筑物的行为。

二、重点控制范围：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内，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以内。

三、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自项目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抢栽、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停止，并自行清理和拆除。逾期未清除的，将依法组织清除。

四、以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骗取征迁补偿费的，依法没收非法所得；骗取数额较大或巨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处置非法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国家公职人员、党员干部和村（社区）干部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要严格依法问责，严肃处理。

七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区国土房管局会同区规划局、区林业局等部门定期督查，坚决防范和依法制止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

八、鼓励广大群众对国家公职人员、党员干部和村（社区）干部参与非法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和本通告发布后发生的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23-79236909）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 月 8 日